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透過連串收購事項在公開市場由Honorifi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合共115,174,000股聯想集團股份(約佔聯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9285%)，總現金代價(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約為1,124,707,94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3,270,534元)。收購事項下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約為9.765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846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每項收購事項單獨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連串收購事項均在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透過連串收購事項在公開市場由Honorifi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合共115,174,000股聯想集團股份(約佔聯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9285%)，總現金代價(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約為1,124,707,94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3,270,534元)。收購事項下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約為9.765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846元)。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由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未知悉聯想集團股份賣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想集團股份的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通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4,011,074,529股聯想集團股份(約佔聯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2.34%)。

聯想集團之資料

聯想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4年起在聯交所上市。聯想集團業務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設備(個人電腦、工作站、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基礎設施(服務器、存儲、邊緣計算、高性能計算及軟件定義基礎設施)、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以下分別載列聯想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摘要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2025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25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計)	截至 2024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計)
收入	39,281,891	69,076,968	56,863,784
除稅前溢利	1,116,389	1,480,870	1,365,454
除稅後溢利	917,842	1,461,952	1,102,312

	於2025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於2024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淨資產	7,488,880	6,659,917	6,081,187

於本公告日，聯想集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聯想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通過附屬公司間接合共持有聯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2.34%的股權，而聯想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聯想集團是本公司的重要附屬公司之一，其作為全球領先的科技企業，連續多年穩居全球PC市場榜首，在AI普惠浪潮下不斷推進混合式人工智能戰略，使AI逐步成為其核心增長引擎，2025/26財年聯想集團多季度營收與淨利潤實現歷史新高，展現出強勁的經營韌性與增長勢能，本公司持續看好聯想集團未來發展潛力。與此同時，聯想集團在AI及科技創新領域積澱深厚，與本公司「堅持科技創新引領，重點聚焦實體經濟」的戰略方向高度契合，符合本公司投資戰略佈局。因此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並最終使股東受益。

由於收購事項於相關時間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想控股之資料

聯想控股為中國領先的產業運營投資公司，本公司強調科技創新引領，重點聚焦實體經濟領域，構建了「產業運營」和「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大業務板塊。通過戰略管理、運營提升、資源配置、金融支持及增值服務等多種方式，致力於打造支柱性產業，孵化或投資具有潛力的創業企業及成長期企業，推動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持續增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

Honorific之資料

Honorific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RL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每項收購事項單獨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連串收購事項均在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Honorific於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透過連串收購事項在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15,174,000股聯想集團股份(約佔聯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9285%)，總現金代價(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約為1,124,707,94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3,270,534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orific」	指 Honorific Promise Limited (鈞諾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RLL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直接持有合共115,174,000股聯想集團股份(約佔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的0.9285%)
「聯想集團」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聯想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想集團股份」	指 聯想集團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LL」	指 南明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換算乃基於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0981元的近似匯率。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港元已按、可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人民幣或不能兌換成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5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荃女士、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